中国民用航空总局



CAAC 适 航 指 令

AIRWORTHINESS DIRECTIVE

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CCAR-39)颁发,内容涉及飞行安全,是强制性措施。如不按规定完成,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

编号: CAD2000-B757-11

修正案号: 39-3047

- 一. 标题: RB211-535 发动机径向驱动稳定轴承
- 二. 适用范围:

装有罗-罗RB211-535C-37, E4-37, E4-B-37发动机的波音757飞机

- 三. 参考文件:
 - 1.CAA 适航指令 004-09-2000
 - 2.罗一罗服务通告 RB.211-72-D176

四. 原因、措施和规定

最近发现很多1999年9月份以后生产的件号为'LK76084'的径向驱动稳定轴承在使用后的很短时间内产生铆钉松动现象。因此,本指令要求在罗一罗服务通告RB. 211-72-D176发布后的100飞行小时内完成此通告所要求的工作。此通告要求飞机的两台发动机中任意一台不得装有受影响的使用时间在600飞行小时以内的轴承,或者两台发动机不得同时装有受影响的且使用时间最高在1500飞行小时以内的轴承,必要时更换径向驱动轴组件。当有必要更换轴承时,使用时间较低的轴承必须被更换。

五. 生效日期: 2000年11月17日

六. 颁发日期: 2000年11月10日

七. 联系人: 李小虎

民航西南管理局适航处

028-5702572